

## 檢討三條相關法例下有關舉報可疑交易的規定

### 目的

各委員要求知道，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12 條、《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5A 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A 條有關舉報可疑交易的規定進行檢討的時間表。

### 詳情

2. 在《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我們同意在進行為落實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40 項建議》的立法工作時，檢討上述有關舉報可疑交易的規定。當時，我們注意到該項工作將會包括諮詢被納入《40 項建議》範圍的多個界別(會計師、律師、地產代理、提供公司及信託服務機構和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這些界別將會直接受到建議中需檢討的舉報規定所影響。我們的檢討內容將會包括舉報責任的涵蓋範圍以及將予採用的思想準則，並會參考在草案委員會提及過的英國和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法例。

3. 正如我們在給予委員的進度報告所載，我們正進行內部檢討的工作，並同時諮詢指定界別，而諮詢的結果將會成為我們日後希望提交立法會的任何立法建議的基礎。由於我們現正與不同界別處於不同階段的討論，我們未能在此時定出

完成有關工作的確切時間。我們有需要確保我們向有關界別提供有關《40 項建議》的足夠詳情，給予他們充裕的時間去考慮《40 項建議》，並與我們討論他們就《40 項建議》的仔細意見。雖然我們希望業界的諮詢可盡早完成，但是我們在此時未能定出確切時間。

4. 我們會繼續在進度報告中向各委員匯報。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